

《新唐書·方鎮表》考誤 ——澤州還隸昭義軍小考*

張正田**

摘 要

《新唐書·方鎮表》載昭義軍所轄澤州自 844 年後，即劃歸河陽節度使，不再還隸。本文將考證在 857-859 年間，澤州再次還隸昭義軍節度使管轄，《新唐書·方鎮表》所誤，後人著襲之亦將誤庸。

關鍵詞：唐代、河陽節、昭義軍、澤州、《新唐書·方鎮表》

唐武宗會昌四年(844 年)，唐中央在討伐不服中央的昭義軍留後劉稹後，決定將昭義軍節度使轄區屬州之一「澤州」，改隸河陽節度使。¹《新

* 本文蒙業師林冠群、廖幼華老師、與王德權老師啟發指導，方能撰出，在此謹向諸位老師表達誠摯謝意；另審稿期間承蒙兩位匿名審查委員對本文提供的寶貴建議及修改意見，亦深表感激。然本文一切文責，仍由本人自負。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¹ 劉昫(等編)，《舊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89)，卷174，〈李德裕傳〉，

唐書·方鎮表三》亦在會昌四年欄載：「澤州隸河陽節度」。²若僅按《新唐書·方鎮表三》所見，澤州自會昌四年後屬河陽節度使所轄，其後並未還隸昭義軍。然考諸史料，卻並非如此。見《舊唐書·王徽傳》：

潞州軍亂，殺其帥成麟，以兵部侍郎鄭昌圖權知昭義軍事。時孟方立割據山東三州，別為一鎮。上黨支郡唯澤州耳，而軍中之人多附方立，昌圖不能制。³

又見《新唐書·王徽傳》：

昭義高潁與賊戰石橋，敗績。其將劉廣擅還，據潞州。別將孟方立殺廣，因取邢、洺、磁三州貳於己。昭義所隸唯澤一州。帝以兵部侍郎鄭昌圖權守潞，士心多附方立，昌圖不能制。朝議以大 臣鎮撫，即授徽檢校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領昭義節度使。是時，李克用亦爭澤、潞，徽商朝廷力未能以兵抗之，奉表固辭，詔可。⁴

又《新唐書·孟方立傳》：

孟方立，邢州人。始為澤州天井戍將，稍遷遊奕使。中和元年，昭義節度使高潁擊黃巢，戰石橋，不勝，保華州，為裨將成鄰所

頁4525載：「澤潞節度使(按：即昭義節度使)劉從諫卒，軍人以其侄稹擅總留後，三軍請降旄鉞。」；又《舊唐書》，卷18上，〈武宗紀·會昌四年〉，頁601-602：「九月……敕以河陽三城鎮遏使為孟州，割澤州隸焉，與懷、孟、澤為節度，號河陽。」

² 歐陽修(等編)，《新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89)，卷66，〈方鎮表三〉，頁1853。

³ 劉昫(等編)，《舊唐書》，卷178，〈王徽傳〉，頁4641。

⁴ 歐陽修(等編)，《新唐書》，卷185，〈王徽傳〉，頁5408-5409。

殺，還據潞州。……方立率兵攻鄰，斬之，自稱留後，擅裂邢、
洺、磁為鎮，治邢為府，號昭義軍。⁵

由上引諸史料可知，當僖宗中和元年(881年)昭義軍將領孟方立擅割太行山東部、河北道南方之邢、洺、磁三州，自立為「(東部)昭義軍留後」時，⁶澤州是屬於太行山西部之「(西部)昭義軍」所轄，⁷亦即昭義軍節度使此時分裂為二。故史料「昭義所隸唯澤一州」之意，該指「西昭義」除治所所在潞州外，其支郡唯澤州一州而已；同時又載李克用「用兵爭討澤、潞」，亦知當時澤、潞二州同屬「西昭義」，而非屬河陽節度使。且又載孟方立「始為澤州天井戍將，稍遷遊奕使」，顯示方立因在昭義軍所屬澤州任官遷轉，最後昇為昭義軍遊奕使，也證明早在881年以前，澤州已還屬昭義軍所轄，則澤州是何時還隸之？以下略作考證。

按早在857-859年裴休任昭義鎮帥時，⁸《舊唐書·裴休傳》：

裴休……(大中)十一(857)年冬，檢校戶部尚書、潞州大都督府長
史、御史大夫，充昭義節度、潞磁邢洺觀察使。⁹

由上引文裴休「充昭義節度、潞磁邢洺觀察使」一銜可知，當時昭義軍所

⁵ 歐陽修(等編)，《新唐書》，卷187，〈孟方立傳〉，頁5448。

⁶ 劉昫(等編)，《舊唐書》，卷19下，〈僖宗·中和元年(881年)九月條〉，頁711：「九月，澤潞高潁牙將劉廣擅還據潞州。是月，潁天井關戍將孟方立，率戍卒攻劉廣，殺之。方立遂自稱留後，仍移軍鎮于邢州。」。

⁷ 以下將孟方立割據後所管轄邢、洺、磁三州簡稱「東昭義」；剩餘澤、潞二州簡稱「西昭義」。

⁸ 參考王壽南師，《唐代藩鎮與中央關係之研究》(台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69)，下，〈唐代藩鎮總表·昭義表〉，頁688，其任期為857-859。

⁹ 劉昫(等編)，《舊唐書》，卷177，〈裴休傳〉，頁4593-4594。

管轄之地，確如《新唐書·方鎮表三》所載，僅潞、磁、邢、洺四州而已。但裴休卸任昭義軍帥，由唐持繼任時，已見澤州已還隸昭義軍。見《舊唐書·唐持附傳》：

(唐)持字德守，元和十五年擢進士第，累辟諸侯府。……進位檢校戶部尚書、潞州大都督府長史、昭義節度、澤潞邢洺磁觀察處置等使，卒。¹⁰

由引文中見唐持「昭義節度、澤潞邢洺磁觀察處置等使」一銜可知，其任昭義鎮帥時，澤州已還屬昭義軍，不再由河陽所轄，故唐持任官銜才會書「澤潞邢洺磁」五州之名。唐持初任昭義軍帥時間，依王壽南師考證為咸通元年(860年)，¹¹可見澤州還隸昭義軍，是在裴休在任期間的857-859二、三年間。故此後記載昭義鎮帥官銜史料時，亦有「澤潞」並提，而非如裴休般僅書「潞、磁、邢、洺」四州之觀察使，¹²亦可證約自857-859年後，澤州已還隸昭義軍。由此可知，澤州為河陽軍所管轄期間，概僅自會昌四年(844年)起，至857-859年左右止，約十餘年而已。故當881年孟方立擅割「東昭義」時，前引《新》、《舊》唐書之〈王徽傳〉，皆可見「西昭義」仍轄有一支郡澤州，原因即在此。也可知《新唐書·方鎮表三》昭義轄區再度變動而有漏植。

¹⁰ 劉昫(等編)，《舊唐書》，卷190下，〈文苑下·唐持附傳〉，頁5063。

¹¹ 王壽南，《唐代藩鎮與中央關係之研究》(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69)，下，〈唐代藩鎮總表·昭義表〉，頁688。

¹² 如劉昫(等編)，《舊唐書》，卷168，〈高湜附傳〉，頁4388載：「(高)湜，咸通十二年(871年)為禮部侍郎。……出為潞州大都督府長史、昭義節度、澤潞觀察等使，卒。」

雖前考證已知澤州還隸昭義乃 857-859 年左右事，然《新唐書·孟方立傳》對 881 年孟方立擅割邢、洺、磁三州自立時，對昭義是否轄澤州，也出現與前考證完全相反的記載：

初，昭義有潞、邢、洺、磁四州。至是，方立自以山東三州為昭義，而朝廷亦命(李)克修，以潞州舊軍畀之。昭義有兩節，自此始。¹³

由引文知，《新唐書》編者群歐陽修等撰寫孟方立割邢、洺、磁等山東三州自立事，昭義軍只轄河東之潞州、與河北之邢、洺、磁等共四州耳。此相反記載，卻又與《新唐書·王徽傳》所載孟方立割據邢、洺、磁三州自立後，「(西)昭義所隸唯澤一州」相矛盾，推論前引文可能是《新唐書》編輯群未加詳考，將兩矛盾史料並書，又在《新唐書·方鎮表三》亦不書澤州還隸昭義軍，如此反易使讀者疑誤，後人若襲用之，亦將錯引。¹⁴

¹³ 歐陽修(等編)，《新唐書》，卷187，〈孟方立傳〉，頁5448-5449。

¹⁴ 黃清連先生在〈王鐸與晚唐政局——以討伐黃巢之亂為中心〉，《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3.2(台北，1993)，頁207-267中〈附圖(一) 875-878王仙芝、黃巢進兵路線及藩鎮形勢示意圖〉(頁266圖)；與黃清連，〈宋威與王、黃之亂——唐代藩鎮對黃巢叛亂的態度研究之二〉，《中國近世社會文化史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2)，頁1-37中的頁37所繪的圖，上引兩圖中，皆將此時期(875-878)的澤州劃入河陽節度使。此概因黃先生用了《新唐書·地理志三》資料所致，可見黃先生〈王鐸與晚唐政局——以討伐黃巢之亂為中心〉前引地圖中的「說明」、或〈宋威與王、黃之亂——唐代藩鎮對黃巢叛亂的態度研究之二〉一文頁35-36的「說明」，皆說出二文中的圖表，是根據《新唐書·地理志》與《唐方鎮年表》考訂各方鎮領地，並說明此時期昭義、河陽等轄區頗有出入、有實際變動，故前引二文的兩圖，皆將澤州劃入河陽節度使。本文證明875-878年間，澤州早已還隸昭義軍管轄十餘年。雖前引二文有此些微小誤，然瑕不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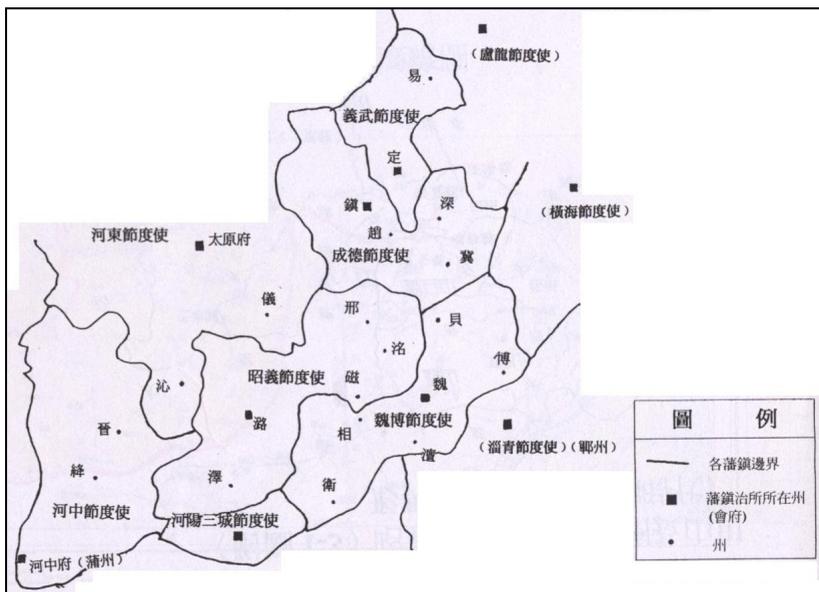
吾人當知，若就史料原始度而言，《舊唐書》完成於五代、去唐未遠，《新唐書》編輯時已是北宋中、去唐甚遠，可信度未必如《舊唐書》來的真確。故觀兩史料，《舊唐書》可信度較高，尤其《舊·裴休傳》忠實反映出昭義軍在會昌四年之後，澤州確實一度隸河陽軍，而從前引《舊·唐持附傳》及《舊·高湜附傳》也可看出唐持任昭義軍帥時，澤州已還隸昭義。故《舊唐書》諸史料記載較真確可信、亦不互相矛盾，從中考證可得歷史真相。

但為何澤州又再次還隸昭義軍？雖迄今未見史料說明其原因，然可能係國家基於戰略與地域因素考量使然。在戰略因素方面，昭義軍為朝廷防禦河朔跋扈型藩鎮之前線，自澤州割出後轄區過小、歲收自然減少，不利昭義軍區供養自己的軍隊；地域考量方面，澤、潞二州同屬於河東道東南部之「上黨——長治盆地」的自然地理區，與河陽軍所在的孟、懷二州，尚隔平均高度約一兩千公尺之太行山，若勉強將澤州隸於河陽，管理上亦不便，自無必要如此區劃。故朝廷可能在如此考量因素下，復於會昌討劉稹之役、澤州改隸河陽軍十多年後，在裴休任昭義軍帥任內，將澤州還隸昭義軍。

附圖一：昭陽、河陽概圖



附圖二：昭義節度使相鄰各藩鎮位置概圖



說明：本圖僅為示意概圖，故未標明比例尺。



參考資料：

1. 劉昫(等編)，《舊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89。
2. 歐陽修(等編)，《新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89。
3. 王壽南，《唐代藩鎮與中央關係之研究》，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69。
4. 何永成，《唐代神策軍研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0。
5. 張正田，〈唐代昭義軍研究〉，民雄：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6. 張國剛，《唐代藩鎮研究》，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7。
7. 黃清連，〈王鐸與晚唐政局——以討伐黃巢之亂為中心〉，《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3.2(台北，1993)，頁207-267。
8. 黃清連，〈宋威與王、黃之亂——唐代藩鎮對黃巢叛亂的態度研究之二〉，《中國近世社會文化史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2，頁1-37。



A Brief Reflection on the Return of Zezhou (澤州) to the Zhaoyijun Jiedushi (昭義軍節度使)

Zheng-Tian Zhang

(Postgraduate,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Xin tang shu Fang zhen biao (新唐書·方鎮表) says Zezhou (澤州) was handed over to the Heyang Jiedushi (河陽節度使) in 844AD from the Zhaoyijun Jiedushi (昭義軍節度使), and it would not be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Zhaoyi Jiedushi again. However, the author found that Zezhou was actually returned to the Zhaoyijun Jiedushi (昭義節度使) between 857-859AD and proved the error of what the *Xin tang shu Fang zhen biao* had indicated.

Keywords : The Tang Dynasty, Middle and Late Tang, Zhaoyijun Jiedushi, Zezhou, *Xin tang shu Fang zhen biao*

